**周至县电子政务平台运维保障项目合同**

**（参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内容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资金来源：

**二、建设范围**

建设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日。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详见合同前附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